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各委員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2015年2月9日的會議)

增加庇護中心宿位

2. 鑑於婦女庇護中心的使用率近年持續超過90%，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於2016-17年度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即「向晴軒」)的宿位及相關人手。同時，社署會向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支援暫居於中心的兒童。

有關性工作者向警方求助的數字

3. 警方並沒有按報案人／證人的職業備存統計數字。然而，警方在2008年5月至2015年12月期間，透過與性工作者及其關注組織聯繫及交流資訊的機制，一共發放了271則罪案警報，藉以加強保障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和房屋援助 (2015年4月13日的會議)

提供「體恤安置」的資料

4. 「體恤安置」(包括其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其中包括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房屋援助。「體恤安置」並不是一般的公共房屋申請，不是根據登記日期或計分制度決定個別家庭是否符合資格，而需由專業社工就有關個人或家庭的多方面情況作整體評估其資格。社署已為專業社工制訂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程序指引，讓負責評估有關個案的社工能全面深入了解當事人及相關家庭成員的身體和精神健康、經濟、關係、支援網絡及可運用的資源等情況，及審核有關個人資料及文件，運用其專業判斷，以評估有關個人或家庭是否具備足夠的醫療因素及社會因素獲推薦予房屋署安排「體恤安置」。有議員指出上述程序指引部分資料對公眾有參考價值，有助其了解「體恤安置」申請評審準則及程序。社署經研究後，將會豐富現有關於「體恤安置」的相關申請條件的網頁及單張的內容，加入程序指引中更詳盡的相關資料，如當事人及相關家庭成員需提供的資料／文件、相關評審準則及處理有關個案的程序等，以供公眾參考。

處理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2015年5月12日的會議及5月5日的信函)

殘疾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數字

5. 社署管理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系統」)現時收集的虐待兒童個案資料，未有包括受虐兒童的殘疾或特殊需要的數據。社署會於2016年第一季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系統」的運作，包括「系統」所收集有關受虐兒童資料的範圍。

就預防殘疾或有特殊需要兒童及青少年遭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事件上的政策及所涉及的財政資源

6. 政府一直致力預防兒童及青少年(包括殘疾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遭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署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透過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有特別需要的服務對象(包括有發展障礙的學前兒童)，為他們及時提供所需服務，或轉介他們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

7. 社署亦制訂了《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年修訂版)(《程序指引》)，協助有機會服務或接觸殘疾或有特殊需要兒童及青少年的部門、機構及服務單位，包括特殊學校、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特殊幼兒中心等專業人員，以專業和有效的方式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中有關「認識虐待兒童」的章節亦特別指出殘疾或有特殊需要兒童及青少年的潛在受虐危機。

8. 社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以及地區福利辦事處定期舉辦保護兒童培訓活動，讓包括服務殘疾或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機構人員參加，當中亦介紹保護殘疾或有特殊需要兒童免受虐待的要點。有關培訓活動旨在提升服務殘疾或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機構人員的保護兒童的意識，以及早識別需保護的兒童及青少年。另外，社署定期於教育局舉辦的培訓活動中，向包括來自特殊學校的前線人員，介紹保護兒童服務。社署亦會應邀派員到服務殘疾或有特殊需要兒童的不同部門及機構，介紹保護兒童服務。社署並沒有備存專門用於預防殘疾或有特殊需要兒童及青少年遭受家庭暴力／性暴力的分項撥款數字。

對殘疾或有特殊需要兒童及青少年的照顧者的支援

9. 現時為殘疾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的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

學習訓練津貼」項目，亦為他們的家長或照顧者提供支援，幫助他們認識、接納和妥善照顧兒童的特殊需要。

10. 社署已獲獎券基金撥款，於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分階段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為就讀於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外展到校的康復服務。來自 16 間有推行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經驗的非政府機構的跨專業團隊為就讀於超過 450 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超過 2 900 個康復訓練名額。除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外，跨專業團隊會為老師／幼兒工作人員和家長提供專業支援。

11. 在 2016-17 年度起，社署會為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提高他們在「學習訓練津貼」項目下每月訓練的時數。此外，我們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為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的試驗計劃，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照顧者。

12.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則提供一個平台，讓面對同樣挑戰的殘疾人士(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少年)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這項服務可促進殘疾兒童或青少年的家長及其他家庭成員／親屬／照顧者更好認識及接納他們，並增強整個家庭的功能，使家長及親屬／照顧者能夠應付他們在照顧殘疾兒童或青少年方面所面對的壓力及挑戰。政府已於 2015 年 10 月增撥每年 320 萬元，在六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增加社工人手，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的支援及服務。

13. 另外，全港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少年)及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以地區為本、一站式的支援，以方便殘疾人士在區內同一中心取得所需的服務。中心以活動為本，針對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而制定適切的訓練、照顧、社交、心理及個人發展等活動，並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支援和訓練，減輕照顧者的負擔，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我們已增撥每年經常開支 1,060 萬元，於 2014 年 11 月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社工人手，以引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加強對殘疾人士的

支援和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14. 住宿暫顧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照顧，讓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得以在預先計劃的情況下稍作歇息或處理個人事務，亦可讓背負沉重壓力的家人或照顧者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減壓調息。此項服務於 2008 年 4 月起開放予 6 至 14 歲的殘疾兒童。社署在 2014-15 年度已增加為 6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提供的短期住宿照顧及日間照顧服務名額。

15. 此外，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家居暫顧服務及照顧者支援服務，支援嚴重殘疾人士(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少年)的照顧者。

各部門及職員在處理這些兒童及青少年個案時的相關程序指引及培訓

16. 部分殘疾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可能因為能力或情緒管理的限制，出現表達或溝通困難。如遇到這類情況，社署會把個案轉介臨床心理學家跟進，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所需的評估及心理治療服務。如有關兒童因懷疑受虐而要進行刑事調查的錄影會面，臨床心理學家會直接參與會面，協助他們表達案情，而該會面的錄影記錄可能會成為日後相關案件在法庭審理過程中的主要證供。另外，如殘疾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需就懷疑受虐事件到法庭作證人，而獲法庭批准由一名支援者陪伴作供，社署可為兒童證人提供支援人士，在審訊過程中陪伴兒童，從而幫助他們減低出庭作供的恐懼和憂慮。有關職員的培訓，請參閱上文第 8 段。此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社署定期合辦「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錄影會面」課程，為警務處、社署、律政司、衛生署及非政府機構人員提供訓練。除教授調查技巧外，亦會邀請兒科醫生、法醫及心理學家等專家講解相關專業知識，提升學員在處理受虐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案件方面的技巧。

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2015年6月9日的會議)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17. 社署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是透過跨部門和跨專業的模式，研究本港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問題；策劃打擊問題的策略及方法，包括預防、公眾教育、宣傳及服務提供；研究現行的程序及指引，並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加強有關處理及打擊問題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的協調和合作，以及統籌有關的統計及促進有關的研究等。現時，「工作小組」的成員由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及提供家庭暴力／性暴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代表組成，成員組成已能充分代表各持份者的意見。

18. 現時，香港有不同的團體／組織關注不同群組的家庭暴力問題，如少數族裔、男性受害人、新來港人士及性小眾等。為更有效了解他們就涉及家庭暴力／性暴力問題及各項支援服務的意見，社署一直利用不同渠道收集他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意見，冀透過定期與不同群組會面及溝通，作出深入及針對性的討論及交流。社署會繼續與不同界別的人士保持密切聯繫與交流，不斷改善服務，並加強前線社工的培訓，以能更有效地支援面對家庭暴力／性暴力的個人及家庭。

19. 有關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索取「工作小組」過往的會議紀錄，社署經仔細研究後，認為公開「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或會妨礙「工作小組」委員在會議中以坦誠及開放的態度，對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問題及改善服務等事項發表其看法，以及給予政府意見。因此，社署會保留現時不公開會議紀錄的做法。至於小組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11月10日會議上要求索取「工作小組」過往的會議議程，社署會於稍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諮詢委員的意見。

中央資料系統的呈報機制

20. 社署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中央資料系統」)收集不同部門和機構所處理有關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的數據。現時，

呈報單位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醫管局、警務處和法律援助署等，該「中央資料系統」的呈報機制，已廣泛涵蓋各部門與機構的前線人員所接觸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個案。當前線的社工和專業人員接觸或處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個案時，會因應個案的性質作出專業評估，才向「中央資料系統」呈報。為了確保個案資料的準確性，「中央資料系統」現時沒有接受以個人身份及組別所呈報的個案。社署亦已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舉行「工作小組」會議，諮詢各委員有關呈報個案資料的機制及安排，委員同意繼續透過現行機制收集有關虐待同性同居情侶的個案數字。

提供予前線社工的訓練課程的相關教材

21. 在 2010-11 年度至 2014-15 年度期間，社署共邀請了 10 位來自不同界別的講者，當中有私人執業的律師及醫生、大學講師、醫管局醫生、警務處及社署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共 12 個有關性傾向和跨性別議題的訓練課程。社署臨床心理學家為有關訓練課程所準備的教學講義見附件¹。至於其他由非社署員工擔任講者的訓練課程，由於講者當時提供講義或教材的目的只是作訓練用途，加上知識產權及版權等相關考慮，社署不宜自行向外提供相關教學講義或教材。

《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並呼籲公私營機構承諾採納《守則》。已承諾採納《守則》的機構名單已上載該局網頁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code_of_practice.htm)。該局會繼續向更多機構作出呼籲，並會繼續舉辦講座及研討會介紹及推廣《守則》。

¹ 社署提供的教學講義只供小組委員會內部參考，請勿將附件中所載的教學講義向其他人士披露或作其他用途。

為在家居環境中遭暴力(包括性暴力)對待的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的支援服務(2015年7月20日的會議)

入境處接獲由曾受到虐待或剝削的外傭提出的更換僱主或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的總宗數及獲批及被拒的申請宗數

23. 入境處表示，若有證據顯示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曾遭受虐待或剝削，入境處可酌情批准他們在香港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地。目前每年大約有5 000宗個案，僱傭合約因不同理由提早終止後，外傭申請轉換僱主，當中只有少於20宗(即0.4%)涉及外傭被前僱主虐待或剝削。於2015年1至10月，警方接獲24宗僱主和外傭之間的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當中有23宗案件被偵破。

規管職業介紹所

24. 勞工處按《僱傭條例》(第57章)第XII部(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規例)，規管職業介紹所。根據條例及規例，職業介紹所只可以向求職者(包括外傭)收取於規例第二附表所訂明，不超過求職者覓得職位後所賺取的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的佣金水平(訂明佣金)。除訂明佣金外，職業介紹所不可以向求職者收取任何與謀職有關的費用或報酬，否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元)。勞工處在收到投訴後，會立即展開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及檢控證人時，提出檢控。在2015年，勞工處成功檢控了12間職業介紹所，當中有9間涉及濫收求職者佣金。勞工處會繼續嚴厲執法，打擊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的行為。

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2015年10月6日的會議)

傳譯／翻譯服務

25. 在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時，社工會分別參考社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制訂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

程序指引》及《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以上程序指引適用於來自不同背景及有不同需要的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

26. 社署會不時檢討以上程序指引的適切性，確保該三套指引可供有機會接觸虐待兒童、親密伴侶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包括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警務處、醫管局、衛生署、法律援助署、學校等)的工作人員參考及使用。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社署亦剛完成《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中有關「多專業個案會議」(「個案會議」)的運作的檢討。新修訂的章節中亦訂明如個案涉及少數族裔人士，負責調查的社工應安排傳譯／翻譯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個案會議」及理解在「個案會議」中交流的資料／意見。新修訂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已於 2015 年 12 月上載至社署網站以供查閱及使用。

27. 社署已擬備一份備忘錄，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生活習慣、如何安排合適的傳譯／翻譯服務等資料，預計於 2016 年 1 月底發放給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前線社工，供他們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參考。社署現時沒有備存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使用傳譯／翻譯服務的統計資料。

28. 醫管局會存留使用傳譯服務，包括語言種類及醫院的統計數據。然而，如要特別統計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所提供的傳譯服務數據，當中將涉及病人私隱的考慮和實際運作的困難。

29. 此外，使用傳譯服務的數據是透過傳譯服務承辦商記錄的。為保障病人私隱，傳譯服務員不應記錄接受傳譯服務的人士是否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受害人。再者，該等受害人很多時也未必在接受服務之初便能被確認。另外，由於家庭暴力或性暴力並非臨床診斷的名稱，在醫管局的臨床醫療資訊系統內也不會有相關的記錄。

30. 然而，醫管局已採取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包括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少數族裔人士，不會因為語言障礙而

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醫管局的傳譯服務承辦商可提供 18 種語言的現場傳譯服務，或在緊急情況下透過電話提供傳譯服務。另外，在傳譯員未到場前，醫管局員工亦會使用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回應提示卡及常用語手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

31. 民政事務總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主要服務包括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設學習班、興趣小組和其他融和活動。其中一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已劃撥部份資源兼辦一般性的傳譯及翻譯服務。為保障使用者私隱，該中心不會保存傳譯及翻譯服務的內容。

32. 警務人員一般會透過所屬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向司法機構法庭語文組要求提供 24 小時傳譯服務。此外，警方亦與該中心合作，在十個有較多非華裔人士聚居的分區實行「裔意通」計劃，以電話會議形式為到警署求助的非華裔報案人提供七種常用的非華裔語言即時傳譯服務。

33. 為加強前線人員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能力及提升他們的專業敏感度，各警區會因應區內情況，例如少數族裔的人口分佈及治安環境，為前線人員提供相關的培訓，包括語言學習班及文化認知講座等。警方亦不時與少數族裔社群會面，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及加強彼此溝通。此外，不同有關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課題已分別被納入各警務訓練課程內，包括「基礎訓練課程」、「晉升課程」、「發展課程」及「警察訓練日」等。

庇護中心服務

34. 社署提供服務的宗旨，是協助所有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不論他們的性別、族裔、性傾向或宗教。如有需要，面對家庭暴力／性暴力的少數族裔人士同樣可以獲得由社署或由社署津助的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各類庇護中心。

35. 上述庇護中心會確保有需要的人士獲得所需服務。考慮到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生活習慣，庇護中心亦會安排適當的傳譯服務，並調整煮食安排，以滿足他們住宿期間的個人需要。

36. 社署提供服務時需考慮社會上不同人士及服務對象的訴求，平衡各方面的需要，在有限的資源下策劃福利服務。社署現時沒有計劃設立專門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庇護中心。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2015 年 11 月 10 日的會議)

芷若園處理的性暴力個案

37. 2014-15 年度，芷若園共處理 130 宗新的性暴力個案(包括強姦和猥褻侵犯等個案)，以及為 103 宗性暴力個案提供外展服務(外展地點包括醫院、警署或受害人所在其他地點)，以便陪同受害人進行所需程序。社署沒有備存於醫院處理的性暴力個案數字。

38.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醫療跟進服務的醫管局急症室表列如下：

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 瑪麗醫院
3. 律敦治醫院
4. 長洲醫院
5. 廣華醫院
6. 基督教聯合醫院
7. 伊利沙伯醫院
8. 瑪嘉烈醫院
9. 明愛醫院
10. 仁濟醫院
11. 將軍澳醫院

12. 威爾斯親王醫院
13. 北區醫院
14.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15. 屯門醫院
16. 博愛醫院
17. 北大嶼山醫院

為虐兒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2015年12月8日的會議)

學校社工參與有關性傾向議題培訓課程的參加人數資料

39. 有關性傾向議題培訓課程的參加者包括來自社署、非政府機構及醫管局的社工，由於社署沒有要求非政府機構參加者在報名參與培訓課程時詳細顯示其職位，故未能提供學校社工參加人數的資料。

有關「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轉介數字

40. 為確保有需要的兒童能在早期發展階段得到適時的支援，勞福局、教育局、衛生署、醫管局和社署自2005年起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目的是盡早識別初生至五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服務需要，以改善兒童成長的環境和及早處理問題。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將會獲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由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至2015年9月)，衛生署母嬰健康院及醫管局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個案共6 175個。

為虐老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2016年1月12日的會議)

41. 為更有效及早識別和介入以預防家庭問題惡化，社署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

心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推展家庭支援計劃，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接觸在家庭暴力(包括懷疑虐老)、精神病等方面有危機以及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及轉介他們接受各種支援服務。由 2013-14 年度至 2015-16 年度（至 2015 年 9 月），家庭支援計劃成功接觸 23 054 個人／家庭。

徵詢意見

4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警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醫院管理局
入境處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六年一月